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3年度）

华龙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四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靖远煤电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靖煤集团、控股股东、交易对方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公司	指	靖远煤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洁能公司	指	靖远煤业集团白银洁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晶虹公司	指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宝积山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积山矿
红会一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会一矿
红会四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会四矿
大水头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水头矿
魏家地矿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地矿
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	指	宝积山矿、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大水头矿、魏家地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土资源厅	指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靖煤集团持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及生产辅助系统（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输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及洁能公司、勘察公司、晶虹公司100%的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本次靖远煤电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靖煤集团持有的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大水头矿和魏家地矿及生产辅助系统（矿山救护队、水电处、租赁公司、供应公司、运输公司、培训处、信息中心）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及洁能公司、勘察公司、晶虹公司100%的股权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靖远煤电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发表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2012年8月28日，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日和交割审计基准日。自交割日起，无论标的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均转移至靖远煤电。靖煤集团应按照约定办理完毕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产权过户和生产经营资质的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

2012年10月2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12]第1378号审计报告，截止交割审计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为3,783,479,425.50元，负债总额为2,332,912,540.85元，净资产总额为1,450,566,884.65元。

2012年11月16日，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及其附件《资产移交明细表》，确认截止《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已经全部交付靖远煤电占用、使用和收益。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靖煤集团持有的洁能公司、勘察公司、晶虹公司100%的股权已转让至靖远煤电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2年11月12日，红会一矿、红会四矿、宝积山矿3宗采矿权在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靖远煤电已领取了相应的《采矿许可证》；2013年1月30日，魏家地矿、大水头矿2宗采矿权在国土资源部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靖远煤电已领取了相应的《采矿许可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118宗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部过户至靖远煤电名下，靖远煤电已领取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380宗房产（面积261644平方米）已经全部过户至靖远煤电名下，靖远煤电已领取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257辆车辆中有83辆（台）为叉车、推土机、装载机、搅拌机、起重机等厂内作业车辆，不在厂区外行驶，不属于厂外机动车，不在白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的车辆过户登记范围，无需办理产权过户登记；37辆车在评估日已经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无需办理产权过户登记；3辆在评估基准日丢失或处置无物，评估值为零；134辆车辆已经过户至靖远煤电名下，靖远煤电已领取了相应的《车辆行驶证》。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靖远煤电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靖煤集团于2012年4月28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承诺内容为：

1、除在本承诺函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靖煤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

（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靖远煤电不具备而靖煤集团具备该等条件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不再直接从事煤炭生产经营业务，如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为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靖远煤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对于因符合本承诺第一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一旦靖远煤电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靖远煤电的条件，靖煤集团将在收到靖远煤电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靖远煤电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靖远煤电。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靖远煤电经营管理。

4、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靖远煤电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靖煤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靖煤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靖远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靖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靖远煤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靖煤集团和靖远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靖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靖远煤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靖煤集团为靖远煤电关联方期间该等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靖煤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靖煤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6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靖煤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债务转移的承诺

本次靖远煤电向靖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债务转移问题。根据靖煤集团与靖远煤电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资产以外的标的资产，其中的债权以及随资产一并转移的债务在资产交割后均归属靖远煤电享有和承担。靖煤集团对上述债务转移承诺：如果本次拟注入的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纠纷，由靖煤集团将承担一切责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靖煤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同时公司坚持以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靖煤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靖远煤电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靖煤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业绩补偿承诺

为保护本公司和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已与靖煤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利润补偿协议》。靖煤集团向本公司承诺：若重组实施完当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靖煤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若利润补偿期间（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年度）五个生产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靖煤集团将以股份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靖煤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七）关于部分车辆权属及过户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靖煤集团公司拟注入公司的资产中，有13俩车（甘D16703、甘D-21459、甘D-19191、甘D-28438、甘D.11256、甘D.08181、甘D-13791、甘D-03658、甘D-06214、甘D-24700、甘D11038、甘NJ04-29514、甘D-29429）的行驶证记载的权利人不是靖煤集团。靖煤集团出具《关于部分车辆权属及过户的承诺》，承诺内容主要为：上述车辆的所有权归靖煤集团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办理过户不存在障碍。造成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符的主要原因是靖煤集团改制后，企业名称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办理上述车辆证载权利人的名称变更登记。如在资产交割日上述车辆不能顺利过户至靖远煤电，靖煤集团将按照评估值以现金方式向靖远煤电补足。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13辆车行驶证证载权利人已变更为靖远煤电，相关资产已经完成向靖远煤电的过户手续，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靖煤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关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靖煤集团对靖远煤电的控股比例由47.11%上升到73.83%，为避免靖煤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靖煤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股东行为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靖远煤电的决策与管理。二、谨慎行使股东权，杜绝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权。三、尊重靖远煤电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靖远煤电的重大决策只由靖远煤电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对靖远煤电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四、尊重靖远煤电的人事独立。对靖远煤电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靖远煤电的高级管理人员。五、尊重靖远煤电的财产权。靖煤集团不以任何形式调拨、划转、侵占靖远煤电的财产，不要求靖远煤电为靖煤集团或靖煤集团的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六、对靖远煤电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靖煤集团对靖远煤电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以任何方式损害靖远煤电和其他各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自己控股的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七、靖煤集团将严守本承诺书。如因靖煤集团不遵守本承诺书，而造成靖远煤电损失的，靖远煤电可根据本承诺书向靖煤集团要求损害赔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靖煤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在2013年度持续督导期内，靖煤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情况

靖远煤电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于2012年5月3日公告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预测了2013年度所购买全部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同时，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所购买标的资产中的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的采矿权进行评估，公司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其评估报告中预测了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中的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于2013年度的盈利情况。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3年度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全部标的资产预计实现利润总额52,174.81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39,050.72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50.72万元；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预计实现净利润47,168.35万元。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4年4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2013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62050003号）。

（1）盈利预测报告书所预测全部标的资产盈利预测事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46,305.24	52,174.81	-5,869.57	88.75%
净利润	39,287.31	39,050.72	236.59	100.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87.31	39,050.72	236.59	100.61%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全部标的资产于2013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全部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2）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盈利预测事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53,119.73	47,168.35	5,951.38	112.62%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标的资产中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于2013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中红会一矿等五个生产矿架构基础确定。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靖远煤电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整体及五个生产矿实现的净利润均达到了盈利预测水平。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原煤。2013年，煤炭市场持续低迷，价格走低，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低于上年。公司通过推进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成本，提升运营管控能力，将行业低迷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了最低。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2,429.55万元，与上年同期405,561.96万元相比降低8.17%；全年营业总成本322,687.16万元，较上年同期的349,991.25万元降低了7.80%。其中，全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合计42,765.01万元，较上年同期的55,577.46万元降低了23.05%。全年营业利润为49,742.39万元，与上年同期的55,570.71万元相比减少10.49%；全年实现净利润为42,844.23万元，与上年同期净利润44,735.07万元相比下降4.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179.97万元，与上年同期的10,586.74万元相比增加336.21%。

2013年，公司自产原煤计划1100万吨，实际生产原煤1038万吨，完成计划的94.36%，销售原煤1050万吨，实现了产销平衡，并且同比多销68万吨。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201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期内，靖远煤电煤炭生产与销售业务发展稳健，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五、靖远煤电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靖远煤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3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规范合法；董事、监事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充分保护股东应有的权利；管理层能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进行经营决策，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内规范运作。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变化，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和企业规范运作，2013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重新设置了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和组织机构，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重新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201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期内，靖远煤电不存在因不规范运作而受处罚的情形。靖远煤电能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有效运作，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201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期内，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靖远煤电及靖煤集团不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守清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申萌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7,925,565.96	580,031,652.51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52,470.37	4,055,651.92	15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862,007.56	1,481,005.25	-2,7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990,614.85	-71,917,519.68	14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37%	上升0.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6,203,368.74	3,491,059,591.14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6,252,228.23	1,114,145,347.57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943,14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7.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4,31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23.69
合　计	49,314,477.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0,74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3	59,915,447		质押	59,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5,999,8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5,382,000			
王辉	境内自然人	0.77	4,986,6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376,000			
桂有樑	境内自然人	0.50	3,232,686			
曹立芳	境内自然人	0.50	3,231,100			
王金永	境内自然人	0.49	3,149,75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汇富144号思考3号A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599,99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915,447	人民币普通股	59,915,447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838	人民币普通股	5,999,8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3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2,000		
王辉		4,9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6,6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		3,3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6,000		
桂有樑		3,232,686	人民币普通股	3,232,686		
曹立芳		3,2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1,100		
王金永		3,149,750	人民币普通股	3,149,75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汇富144号思考3号A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信托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599,991	人民币普通股	2,599,9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桂有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8,0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74,686股，合计持有3,232,686股；股东"王金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4,200股，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65,550股，合计持有3,149,75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原股东"吴新明"在2013年进行了约定购回初始交易，交易数量为5,3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报告期内该股东通过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期末持股数量与期初持股数量一致。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账款较年初余额增加系公司农化产业进入生产经营旺季，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余额增加系公司本期转让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两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形成的往来款无法抵消，造成其他应收款增加；
3. 固定资产、开发支出较年初余额减少系公司本期转让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两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应的减少固定资产、开发支出；
4. 商誉较年初余额增加系本期公司购买济南天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发生的溢价；
5. 应付账款较年初余额增加系公司农化产业进入生产经营旺季，赊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6. 应付股利较年初余额减少系公司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支付少数股东股利3800万元所致；
7.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转让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8. 专项储备较年初余额增加系公司本期运营的天然气场站增加，按照收入计提的安全储备增加所致；
9.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农化产业、塑胶产业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的销售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10.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转让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两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形成的往来款无法抵消，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待公司应收款项收回后，据以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
12.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转让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5338.98万元所致；
13. 净利润变动主要系济南生物产业基地转让合作实现投资收益；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农化产业、塑胶产业开始进入生产经营旺季，导应收账款增加、存货增加所致；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转让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1月6日，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停牌后，公司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工作，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该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200	--	1,800	359.04	增长	234.22	--	40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	0.03	0.0055	增长	234.22	--	401.34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半年度业绩提升主要系济南生物产业基地转让合作实现投资收益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公司接到诸多公众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问询电话或EMAIL，公司均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一一认真做出答复。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鹏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14－024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05　证券简称：天喻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341　证券简称：麦迪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1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14-040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2日，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8　股票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4-010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47,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6.90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17,300,000	119,370,000.00	12个月
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	71,070,000.00	12个月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00	71,070,000.00	12个月
4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67,620,000.00	12个月
	合计	47,700,000	329,130,000.00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3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3年12月13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

2014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2号《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300万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47,700,000股

3、股票面值：1元

4、发行价格：6.9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13年4月19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6.50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4年3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7.78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90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6.15%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8.69%。

5、募集资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9,13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料费等发行费用13,796,618.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5,333,381.43元。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4年4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012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4月10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4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329,130,000.00元。

2014年4月1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14)003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11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7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9,130,000.00元，证券承销机构申银万国在向公司划转募集资金时，将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873,900.00元后的余额319,256,100.00元于2014年4月11日缴存至公司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公司再扣除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料费等其它发行费用3,922,718.57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5,333,381.4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7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7,633,381.43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 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 益，符合《上市公司证